



【在人间】

春天的消息

□钟倩

先说一个发生在身边的故事。那年腊月二十八,她跟着他回老家过年。第一次去他家过年,她很是不自在,虽然他们已经订婚,就差个仪式。她别扭的倒不是环境陌生,她也是在农村长大的,而是心里那个小人不时地跳出来,对这份爱情产生质疑。他家里穷,父母靠种地为生,兄弟仨,他排行老三,上大学的学费都是他做兼职攒的,将来这日子能过好吗?

每年过年,他的老父亲都去年集上摆摊卖春联和福字。回到家,他也去摆了个摊,她跟着他扎在集上,帮人挑春联、选春联、递福字,说着恭喜发财的客气话,手和脸冻得比苹果还要红。那风实在太硬了,她把他的大衣裹上还是觉得全身如灌冰水。中午她嚷嚷着要回自己家,两人吵了一架。很多买春联的大叔婶子都是老主顾,有的送块鲜豆腐,有的给袋江米糖。她很快改变了主意,觉得卖春联是件挺有意思的事。他告诉她,小本生意赚不了几个钱,但乡里乡亲的感情深着呢。他还说,他爹卖春联,就是为了能和那些老伙计碰碰面。旧村改造搬进楼房后,也不能忘了那些人的恩。

那年春节,她印象至深,最大的收获就是觉得这家人很幸福。结婚后,他们为了留济南还是回老家曾犹豫不定,最终留在济南定居,先租房,后买房。每年过年,他们都会提前向公司请假,回老家卖春联。从三轮车到电动三轮车,再到私家车,从两个人到带着闺女,再到现在的四口人,大女儿手悬毛笔,学着爷爷的样子,踩着小板凳现场泼墨写春联,很快被人群包围。人群中不乏叽叽喳喳的孩童,煞是热闹。

他们是我认识多年的好朋友。她笑着对我说:“现在我才懂得,春联从来不是用来卖的。春联就是春天的消息,我们是‘送’春天的人,心里要多欢喜有多欢喜。”如今,她大女儿的书法作品在全省得了奖,每年家里的春联都被她承包了,这是他们夫妻最引以为傲的事情。

从儿时记事起,父亲就经常骑自行车带着我去老街巷闲逛,回来时我经常在车上睡着了,为此他专门给我买了个头盔。临近年根,胡同里的人家都会贴春联、挂灯笼,红底黑字,沁着喜庆,恍若从时光深处吐出一寸寸馨香,让人流连。有的人家挂上自制的红灯笼,有的小院墙外斜出几枝蜡梅探头探脑,看上去有着别样风雅。父亲边走边给我念,好多字我不认识,胡念一气,他赶忙纠正,说:“让人家听见笑话。”院主人看到有小孩,返身回屋抓把糖果或花生,把我的口袋塞得圆鼓鼓的,我满脸害羞,露出门牙咧着嘴笑。当然,父亲带我出来是有采购任务的,去万紫巷买花椒大料,去大观园买干果点心,去南门市场买小金鱼、年宵花……回到家里,我也蠢蠢欲动,找出墨汁和红纸,照猫画虎写上几副春联,虽上不了台面,却也跟着乐和。“忠厚传家远,诗书继世长”,这是天下父母的心愿,也是隐藏在中国人骨血里涌动不息的基因。

如今过春节,还有人在家宁心静气执笔写春联吗?有,但是越来越少。浑然不觉中,我们逝去的不仅是光阴,而是附着在时间之河上的惜福与憧憬。每年

这个时候,我都会想起济南老乡张大春。1988年的那个春天,他首次从台湾回北京探亲,见到他的姑父欧阳中石先生。在北京东四前拐棒胡同的家宅里,坐在热气缭绕的煤球炉子边,两人谈京剧、谈书法、谈文章。姑父对他说过,“活得越老,练得越勤,小时候犯就的毛病就越会来找你。”当时他压根没有听懂,直到2005年他父亲过世,他以大楷抄经的时候,才幡然顿悟姑父的教诲:“如果对付不过去,若非失之于油滑,就会失之于蠢笨。”他继而明白了,当年父亲对他说的“我看你往后连副春联也写不上了”的苦心 and 深情。看到这里,我不禁眼睛潮湿,想起父亲生前反复说过的狠话:“我看你将来写不好字怎么办?”异曲同工之处除了舐犊情深,剩下的就是“传承”二字了。

过年,我们大扫除、办年货、蒸年糕、包水饺、拜大年,这些一年一度又习以为常的庄重仪式,其实是我们与生命原初的精神脐带,永远扯不断、意绵绵。就像写春联或福字,构思、研墨、铺纸、书写、晾干、张贴,往往需要一家人齐动手才能完成,从传统文化角度看,这就是“和”或“合”的意义。然而,大年何尝不是我们共同的童年呢?“小时候犯就的毛病”,好比潜入体内的一尾大鱼,每年到了这个时候,这条大鱼就会躁动不安,渴望回归母腹,这个母腹就是“大年”。于是,每年此时我就止不住慌乱,无法专心做事,内心沸腾着说不清的感动与忧伤。感动于那些候鸟一样的归家人;忧伤呢,则是无法团圆或者天上人间的遥望。

我的感动与忧伤,想必曹雪芹老先生也深有体会。大约250多年前,北京西山脚下,他与爱妻芳卿也张罗着过年,把写好的春联送给附近村民。年前一天,有个叫于景廉的老友雪夜登门求助,曹雪芹过得本不宽裕,却还是帮他凑了些银子。聊天中得知有公子哥花数十两银子购买风筝,曹雪芹来了兴致。正好家里有现成的材料,他连夜制作风筝,历时两天做好四只风筝赠予老友,没想到瞬间变成了集市上的抢手货,他索性把制作风筝的手艺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于景廉。于景廉身有残疾,生计无门,这下有了好营生,从此靠风筝发家致富,成为方圆十里的风筝名家。曹雪芹乐善好施,为附近村民免费看病、熬药,还手把手教给残疾人一技之长,包括印刻、编织、园林、风筝、烹调、脱胎艺术、印染等,后来写入《废艺斋集稿》中,“以为今之有废疾而无告者,谋其有以自养之道也。”与其说是曹公的悲悯情怀使然,倒不如看做他是个有心人,他著书立传的平民视角正是来源于此——一部细读不尽、阐释不完的《红楼梦》,无论是金陵十二钗,还是卑贱微尘众,都让我们意识到:生命转瞬即逝,但人生永远充满意义,这意义就是对春天的无限憧憬与踮脚眺望。

又是一年春来到。我多么想再去老街巷胡同里逛一逛,把脚步放得慢一些,再慢一些,边走边指认大门上的春联,还要满心欢喜地念出声来。只是,当年陪着我念春联的老父亲已经不在……留有一缕思念萦绕心间,天上人间共团圆。

【浮世绘】

书法家逸事

□崔秋立

一到年底,便要贴春联。街上卖的印刷品不靠谱,不单是字的问题,主要是基本上不合格律,平仄都不讲究。贴出去,自己看着就别扭,也有辱门风。算起来,喊着复兴传统文化也不少年了,从小孩子穿古装、摇头晃脑地背《三字经》和《弟子规》来看,似有些成效,电视上的诗词大赛也风生水起,但这春联市场似无起色。每当这时候,身边的书法家便派上了用场。从他们那里讨来几副春联,拣适合的贴在门上,多余的送送朋友。

我还是很爱书法的,喜欢读帖看字,对书法家尤为敬佩。但遗憾的是,自己的毛笔字实在拿不起来。中学时写大字报、办壁报,也曾试过,但总是不得要领,便灰心丧气。倘有“红袖添香”“绿衣捧砚”,兴许能坚持下去,靠自己悬梁刺股,埋头苦练,实在没动力,早早地知难而退了。另外,也觉得毛笔字不光写起来繁琐,练字过程也忒麻烦,每练一次,必弄得满地废纸、满手黑墨。对墨,古人是很讲究的,大概都是松烟墨或油烟墨,从植物中提炼,说不定还有一种香气,能给写字助助兴。而我们从文具店买,贵点人的还好,次点儿的则一股浓臭,令人生厌,甚至还为此生出事端。不是诋语,确有案例。

老董,现在的诗人兼书法家,字好,诗写得也很有味道。当年老董还是小董时懵懵懂懂,从学校分配到机关,单身,常吃住在办公室,看看电视,写写字。穷学生,自然没有什么像样的文房四宝,纸是报纸,墨是塑料瓶里的墨汁,砚是烟灰缸,笔估计也不是什么好笔。练完字,晚了就在沙发上凑合一宿。早晨收拾一下,不耽误上班。有一天早晨,该上班了,他还没来得及收拾,我们一开门,被一股墨臭熏得倒退两三步。我皱着眉头捂着鼻子,让他赶紧把烟灰缸拿出去。他便拿起臭熏天的烟灰缸去了厕所。正当大家都还在擦桌子扫地时,只听见楼道里吵吵嚷嚷,不一会儿进来几个人,为首的是一彪形大汉,手里拿着一只玻璃烟灰缸,蘸着墨汁,看着眼熟,正是小董拿出去的那只。那人急汹汹地问:是谁从窗户里扔下去的?把汽车的前挡风玻璃砸碎了。瞬间,我犹豫了一下,考虑一下有无赖掉的可能,但随即承认下来,因为这太现实了,刚刚发生,弄不好人家都看见从哪个窗子扔下去的。如果我们不承认,那人肯定会找领导去闹,最终还要查个水落石出。我们又是办公室,是门面和综合部门,首当其冲,脱不掉的,除非不怕事闹大。所以明智之举还是认下来,看看现场,赔礼道歉,给领导如实汇报。

被砸的是辆进口车,当年还很时髦。一块挡风玻璃上千元,人家去换了,拿发票来单位报销。本是小董的个人责任,考虑到实际情况,领导照顾他,让他承担500元。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,这也不是小数,大概相当于七八个月的工资,约定每月从他工资里扣。事儿是小董干的,但毕竟是我让他拿走烟灰缸的,虽然我断没想到他会从窗户里扔下去。这事儿总和自已有些关系,于是我向老婆申请了50块钱,帮小董拿了十分之一。年底,领

导又从工会会费中申请了二三百块钱的救济,这件事算了了。

从此,我更不喜欢练毛笔字了,偶尔练练钢笔字。很幸运地买到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的钢笔行书字帖,黑白封面,竖排,集了几个人的字,有的狂野,有的娟秀,品质很不错。没事比着写几张,颇有长进。关键是比照这字帖写字,既练了字,又重温了唐诗,一举两得。其实,诗书同修,也合乎传统。诗书画印,本是不能分割的。古代的文人一定是四项全能,但今天我们写诗的、作画的则“缺胳膊短腿”。曾有位朋友送我一幅画,画还说得过去,有几分宋人风格,但除了年月,啥也没题。估计一是没什么辞,主要还是字太丑,题款就不像个样子。这幅画也便大打折扣。

当时钢笔字帖流行的是庞中华的楷书之类,这本唐诗的行书字帖属于小众,很少有人注意到。那时没有网上书店,能注意到并能买到的一定是特别有心的人。让我没想到的是,另一位有心人就在单位同事中。

那一年机关搞书画展,也包括钢笔字。我是没那胆量参展,没自信。但我发现一幅展品完全临摹这字帖上的一首诗,体例格式也相同。应当说临得确实不错,有一定功底,否则达不到这个水准。但毕竟是临摹的,冒充原创总是不妥。显然评委们都没有见过这帖这字,最终那幅展品获得了钢笔字一等奖。书法展使那位同事声名鹊起,成为公认的书法家,机关内无人不知。那个年代没有电脑,抄抄写写全靠一支笔。字写得好,算是机关从政的基本功,领导们普遍喜欢写字好的干部,写出来的文件看着舒坦。也就有不少人提拔得快,就沾了这个光。

当时,对这个临摹出来的一等奖,我没有戳穿,因为书画展就是我与组织的,希望平平稳稳、皆大欢喜,不能出乱子。

那位一等奖朋友,虽甚得领导喜欢了一阵子,但势头没有持续下去。单位不久明确了一批科级干部,他只按部就班地明确了副科,没有因字写得好以及别的付出直接明确正科。确实有些不理想,他便提出要离开,也联系了一家大企业。或许是觉得企业更有前程,抑或只是虚晃一枪,希望能被挽留,找回些面子。但偏偏那届领导惜才爱才之心不足,很快批准,没有客气,让他没了退路。于是他便告别了体制内,到了某大企业,后听说又转到了某不太大的企业,再后来就不知音讯了,也不知他还写不写字。他其实是个蛮好的人,很努力,为人也很热心,如果当初有些定力,眼光长远一些,不计较正科副科那点事,熬到现在的好时光,犯不了什么事儿,就凭他的为人、他的机灵和那手好字,退休前怎么也得弄个二级巡视员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陈明丽